



登記編號 \_\_\_\_\_ 由社會保障基金填寫 \_\_\_\_\_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設立公積金個人計劃申請表

## 1 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 2 公積金個人計劃資料

基金管理實體名稱：\_\_\_\_\_

每月供款金額為\_\_\_\_\_澳門元。

## 3 接收通知方式

☐ 本人同意僅以短訊接收通知，澳門流動電話號碼\_\_\_\_\_使用：☐ 中文 / ☐ 葡文

\*倘申請不獲批准，則同時以短訊及公函通知。

本人知悉並同意社會保障基金可將相關資料交予其他政府部門、公共或私人機構或有關人士查證及核對有關資料。

\_\_\_\_\_  
申請人簽名（須與身份證一致，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須遞交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2. 表格及文件須透過基金管理實體遞交。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公積金個人計劃**  
**設立合同**

甲方：[基金管理實體名稱]

由\_\_\_\_\_ 代表簽署本合同，職銜：\_\_\_\_\_

乙方：[帳戶擁有人名稱]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甲乙雙方訂立公積金個人計劃的設立合同如下：

**第一條（供款）**

本計劃每月供款金額為\_\_\_\_\_澳門元，須按一百元整倍數調整。每月最低供款金額為500 澳門元，最高金額按第 7/2017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的規定計得金額的百分之十，並隨第 7/2015 號法律第三條第一款（三）項的金額變更而自動調整。

**第二條（投放項目）**

乙方有權在甲方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第三十條所指的投放項目的全部退休基金中作出選擇，並聲明在接受相關退休基金的管理規章的情況下，進行供款的投放分配。

**第三條（費用）**

甲方有權根據有關獲准登記的退休基金管理規章收取管理費及行政費。

**第四條（提取款項）**

乙方必須符合第 7/2017 號法律第十九條的規定方可提取其帳戶的款項。

**第五條（延伸適用）**

如甲方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第三十條的規定新增退休基金，而乙方將供款投放分配在該退休基金，則本合同第二條（投放項目）及第三條（費用）的規定延伸適用相關退休基金。

**第六條（管轄及補充適用）**

本合同僅受澳門特區法律及法院管轄，合同未有規範的事宜，將優先補充適用第 7/2017 號法律、第 33/2017 號行政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_\_\_\_\_  
甲方代表簽署

年 月 日，於澳門

\_\_\_\_\_  
乙方同意本合同內容並簽署作實

年 月 日，於澳門